

招商引资：温州新一轮崛起的突破口

● 本报编辑部

“稳中求进、快中求好”是我市今年经济工作的主基调，落脚于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招商引资成为推进转型发展最关键的决胜点。9月21日，全市“争先创优·百日攻坚”动员大会上，市委、市政府将招商引资确立为“一号工程”。截止9月底，我市已在全国举办8场异地温州商会年会，吸引了一批城市综合体、高端技术和金融改革项目签约落地。

较之2004年的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本轮“一号工程”的提出，蕴含着不少新观念、新见解、新思路、新举措，也引发热议无数。

一是温州“要不要”招商？认为温州本地民资丰裕，无需招商的观点有之。事实上，过去正是由于思想不统一，基础设施不完善，投资促进机制不健全，温州成了著名的资本外溢地，资本外流、本土投入不足，温州经济失血过多导致体质虚弱，难以转型升级。没有投资就没有产出、没有发展，而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是投资的主体，加大投资就必须招商。招商引资是必行之策。

二是温州“能不能”招商？认为温州要素资源稀缺，难以招商的观点有之。回顾近些年，我市发展环境已经有了很大改善，新一轮招商引资正迎来有利时机。从天时看，实施“两海两改”四大国家战略举措，为招商引资树起了金字招牌；从地利看，瓯飞工程获批，都市功能区和中心镇逐步崛起，机场、市域轨道交通等一大批战略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我市的空间、平台、交通等优势凸显；从人和看，在外温商积累了大量的资本和资源，回乡投资兴业的意愿强烈。招商引资是可行之路。

三是温州“该不该”招商？认为招商引资最终导致本地企业边缘化，不该招商的观点有之。但不同以往的是，此轮招商并非独尊外资，而是温资为重、“三资”并举，境内境外、市内市外企业享受同样的优惠待遇。而今我市先发优势渐消、产业软肋日显，招商引资不仅解决投入不足的问题，更能为企业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加快传统产业的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培育，是本地产业转型升级、谋求新生的契机。招商引资是应为之举。

在“标兵渐远、追兵渐近”的区域竞争态势下，新一轮的招商引资不是一次简单的轮回，而是一个重大的战略转折。全市上下要紧紧抓住当前的战略机遇，统一认识打破思想禁锢和利益束缚，把招商引资作为各级各部门的中心工作和党政“一把手工程”、作为广大干部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协作创新实现外资民资国资齐招、一二三产齐上，形成“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的局面。抓好基础服务，全面营造亲商安商的良好环境，树立“处处都是投资环境、人人都是招商主体”的理念，开辟招商项目审批落地绿色通道，改进机关作风、整肃吏治，真正做到“用心招商、真情待商、服务亲商、事业安商”。抓好平台支撑，把都市功能区和中心镇作为招商引资的主平台，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推进重大产业项目招商。抓好要素保障，切实解决招商用地、招商网络、项目库建设等制约招商引资的瓶颈问题。抓好重点招商，突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方面的招商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9

总第12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2年10月2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王贤良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卷首

招商引资：温州新一轮崛起的突破口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2〕78号）……………（03）

联合发文

关于创建教育现代化县（市、区）的指导意见

（温委办发〔2012〕122号）……………（06）

关于印发《温州市“扶工兴贸”十项举措》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123号）……………（09）

关于印发《珊溪水利枢纽饮用水水源地畜禽养殖污染长效管理八条禁令》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124号）……………（12）

关于印发《温州市党政部门一把手对话网民访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127号）……………（14）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2〕171号）……………（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单位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2〕179号）……………（21）

部门文件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国税发〔2012〕65号）……………（23）

市政简讯

关于成立温州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等6则……………（42）

人事任免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4）

政府记事

9月份市政府记事……………（47）

发文目录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4）

封页

封二：市政报道……………杨冰杰 赵用 苏巧将 刘伟/摄

封三：社会生活……………陈翔 苏巧将 杨冰杰 赵用/摄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 公共停车场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有效缓解我市停车难问题,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统一规划、市场运作、政策支持、自主经营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为一体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形成多渠道建设、多元化投资、规模化经营的停车产业化格局。

二、适用范围

在各区和市级功能区范围内,投资建设(包括改建、扩建)公共停车场,适用本意见。

本意见所称的公共停车场,是指对社会开放的、为满足社会公众停车需要经营性的停车场,不包括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和住宅区按规定配套建设的停车场以及其他以房地产开发形式可以一次性出售停车泊位(车库)的停车场。

三、建设方式

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积极引进资金,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类公共停车场。包括:

(一)按照规划要求选址建设的专门提供停车服务的各类公共停车场;

(二)建设项目超出规定比例配建的公共

停车场,包括采用与商业、办公合建的地上停车库建设;

(三)对现有的公共停车场进行扩容提升改造;

(四)利用政府储备土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

(五)对未开发地块进行局部规划调整建设公共停车场;

(六)利用公园、广场、绿地、道路、学校操场的地下空间及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公共停车场;

(七)利用党政机关及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的自有用地改(扩)建公共停车场;

(八)在住宅小区条件允许并征得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在小区自有用地范围内改(扩)建公共停车场;

(九)既有建筑在具备安全、消防条件的基础上,采取楼顶加建等形式建设公共停车场;

(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公共停车场。

四、运作模式

市规划局负责编制市区停车发展专项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市住建委根据规划编制制定下达公共停车场建设年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各

区（功能区）、市级投资集团按照职责分工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市级教育、卫生、体育等部门及各国有投资建设主体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

鼓励社会资金采取BT、BOT等方式建设公共停车场。对于具备条件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在统一规划布局和确定建设方案的基础上，由项目责任主体依法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公共停车场的投资经营者；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可利用的土地（包括地下空间），可通过租赁、合作经营，或由所属单位采取BOT的方式，推行社会投资建设。

政府对公共停车场建设给予土地、规费、税收等方面的政策优惠，投资者负责依法建设和经营管理，自负盈亏。

五、政策措施

（一）供地政策

1. 凡新建公共停车场由规划部门统一规划，所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停车场建设用地，投资方以协议方式获取建设权、经营权；不在《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的形式获取土地使用权。

2. 对于已经取得地上使用权，需要新建地下公共停车场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仍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地上现行市场价折算楼面地价的20%补交土地出让金。

（二）资金补助政策

利用单位自有用地或既有建筑、人防工程、废弃厂房改造建设公共停车场，或建设项目超规定比例配建30个以上公共车位的，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公共停车的部分如为地面停车场类型（不包括停车楼，机械式停车库），则按不超过工程建安成本的20%一次性资金补助，其余类型可按不超过工程建安成本的25%一次性资金补助；资金来源由市、区财政按出让金分成比例承担，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

（三）商业开发政策

为平衡投资不足，鼓励社会投资的积极性，凡新建公共停车场车位达到200个（含200个）以上的，根据规划条件、投资规模、实施难度等综合因素，通过综合测算，可在停车场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商业经营面积，商业经营面积原则为每100个泊位不超过100平方米。涉及到轨道交通站点等周边停车场建设的，商业面积比例可适当提高，具体由规划部门核定并在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

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广告设置规划和标准的，可以设置广告位，具备相关条件的，可以开展汽车美容、快修、汽车租赁等配套增值服务，其应得收入可作为停车场经营收入的一部分。

（四）经营权政策

社会投资新建的地面公共停车场，经营权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地下公共停车场（含配套商业）200个（不含200个）泊位以下的，经营权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200个泊位以上的大型地下公共停车场，需要长期经营的，经营权期限最高不超过50年。

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采取社会投资、合作经营或BOT模式建设公共停车场的，经营年限由双方商定。

（五）产权政策

经规划部门批准后，国土部门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建设的地面立体（地下）公共停车场，以及经规划部门同意，利用单位自有用地建设的地下公共停车场，层高在2.2米以上的，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地下空间使用权由国土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利用废弃厂房等改造为公共停车场的，可按存量房进行交易。

（六）规费优惠政策

公共停车场项目（含配建商业开发），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人防异地建设费（多层停车楼除外）、绿化异地补偿费等建设过程的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事业单位服务性收费按低于标准的50%收取。

(七) 停车收费政策

公共停车场收费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由投资经营者根据市场因素和停车高低峰时段自主定价,在实施收费前向价格主管部门领取收费公示验收证明,凭收费公示验收证明发放收费票据,并按国家物价政策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八) 运营保障政策

市区公共停车场的停车需求不能达到饱和状态的,公安交警、物价等有关职能部门应视情在其周边道路上划定禁止停车区域或设置计时收费停车、调整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等措施进行需求调节。公安交警和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违章停车的查处力度。

尽快建设市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和停车信息服务平台,引导车辆合理停放,提高停车泊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

(九) 金融支持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并根据项目建设周期、资金需求特点提供相应期限的信贷产品。

六、保障措施

(一) 优化审批程序

市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由各区(市级功能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审批,各区政府和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要制定出台相应的审批办法,切实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二) 加强监督管理

公共停车场项目建成后,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辖区政府应牵头协调公安交警、城管与行政执法、规划等部门加强监管,定期检查,对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或改变公共停车场使用性质的,由规划(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经规划部门核实,擅自减少原设计停车泊位的,由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责令建设单位整改补建。

(三) 完善配套政策

市级有关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各区(市级功能区)应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9月5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创建教育现代化县（市、区）的指导意见

温委办发〔2012〕12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进程、实现教育强市目标，全面提升教育整体水平，根据《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1〕14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操作标准〉的通知》（浙教督室〔20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创建教育现代化县（市、区）的总体要求

（一）创建教育现代化县（市、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12年开始在全省开展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工作，并把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情况，列为对各级党委、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高度，按照建设“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的要求，以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为载体，以更加有力的教育政策和执行力度，进一步强化政府发展教育责任，致力教育普及化、公平化、国际化、信息化、个性化和终身化发展，积极做好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工作，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各项指标。

（二）创建教育现代化县（市、区）的工作目标。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进程，办

人民满意的教育，到2015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分批次通过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到2020年，各县（市、区）均要通过省实现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评估规定，“凡辖区内80%的县（市、区）达到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县（市、区）的，认定该市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市。凡辖区内100%的县（市、区）达到教育现代化县（市、区）的，认定该市为教育现代化市。”我市到2015年要通过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市认定，到2020年要通过教育现代化市认定。各县（市、区）要按照上述工作目标，深入开展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工作，为全市顺利创建教育现代化市实现全面突破。

二、把握重点，努力破解创建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依法保障教育投入。各县（市、区）要根据评估操作标准，加大经费投入，依法落实教育经费，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增加。确保每年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体现法定增长，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支出比例达到或超过省核定的比例，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提高，确

保每年土地出让金收入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后余额的10%计提教育基金,用于教育基本建设和设备添置等。各类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特别是学前教育经费要列入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预算。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针对我市幼儿教师资格证书持证率,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和高一层次学历比例,职业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专业课教师比例和双师型教师比例等指标全省落后的现状,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使教师队伍各项指标尽快达到省定标准。科学核算编制,用足用好中小学教师编制。做到学科教师结构合理,特别是音体美等专职教师的配置。建立健全教师培训制度,确保县级财政按教师工资总额的3%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中小学按不少于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总额的10%列支教师培训经费。按规定组织完成5年一个周期每个教师360课时的培训,加强中小学校本培训,着力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

(三)做好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各县(市、区)要完善与城乡建设规划相匹配的教育设施布局规划,统筹安排学前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各类教育,并依规划和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建设。要以市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创建为抓手,加快学前教育上等级,进一步完善区域学前教育空间布局规划,加快解决县(市)城镇和农村新社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移交滞后问题,努力提高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加大选修课程的开发、开设力度,保证学生完成学习的选课需要,积极创建省等级特色示范高中。要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整合提升,加强重点职校建设,合理调整普职学校结构和招生比例,加强实训基地和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

(四)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各县(市、区)要致力取得社会公众满意的教育成果。要督促学校开足开齐课程;要切实营造减轻中小

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社会氛围。要端正学校办学方向,促进学校重视德育、体育,引导学生个性发展、全面发展。要大力整治乱补课、乱办班、有偿家教等违规行为。要规范招生考试工作,积极推进阳光招生,进一步深化现代学校制度、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大力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教育质量稳步提高。

(五)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县(市、区)要做好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的均衡配置,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行就近、免试、免费入学,促进教师合理流动,加强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评估,逐步推进小班化教育,确保2012年底鹿城区、龙湾区、洞头县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到2013年底全市各县(市、区)均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

(六)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深入贯彻民办教育综合改革“1+9”政策,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进落实民办教育产权、税收、贷款、土地等优惠政策,确保社保、购买服务、专项奖补等措施到位。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民办学校内部管理改革,全面提高民办教育整体质量,形成公办与民办互相促进的良好氛围,努力把温州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全国试点办成“示范”。

三、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工作

(一)落实创建工作的责任。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任正、副组长,市教育、发改、财政、编办、人力社保、规划、国土、住建、审计、监察、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现代化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政府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将创建教育现代化县(市、区)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认真研究,分管领导具体部署,抓好落实。同时要按照目标责任

制和责任追究制的相关要求，将创建责任层层分解，逐一落实，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联创共建机制。市政府将把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情况，列为对县（市、区）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科学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2015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2020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对照评定条件和评估操作标准，对当地教育发展现状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查找差距，理清思路，科学制定本地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规划。要牢牢把握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合理设计创建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安排分年度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每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将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年度工作计划，统一部署落实，以更加扎实的举措实现创建工作新突破。

（三）强化对创建工作的监督指导。市教育现代化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推行进度季报、督查通报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各县（市、区）

政府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将工作职责明确到岗、落实到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机制，加强过程性督导，强化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功能，定期通报各地的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把好考核和督查关，确保教育现代化创建目标的实现。

（四）营造良好的创建工作氛围。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板报画廊等宣传载体，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创建工作宣传教育活动，使推进教育现代化县（市）创建工作的目标、意义、措施及要求深入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建立创建工作经验交流平台，大力宣传在创建工作中出现的典型事例，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到创建工作中，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主动参与创建工作。同时，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关心教育、关注教育、支持教育，为创建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营造良好的氛围。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9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扶工兴贸”十项举措》的 通知

温委办发〔2012〕12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扶工兴贸”十项举措》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牵头、责任单位抓紧制定完善实施细则或活动方案,报分管市领导审定后,认真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十项举措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予通报。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0日

温州市“扶工兴贸”十项举措

一、全市工贸企业税收收入和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零增长”。按照今年全市工贸企业税收收入和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零增长”的要求,市县两级财政认真做好全年财政收支测算工作,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实施税费减免缓等措施,让企业充分受惠、休养生息。同时,在保障各项民生支出、完成年初确定的“十大民生工程”任务的前提下,各级党政机关严格控制行政费用,推进“三公”改

革,压缩公用经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过紧日子”,与企业共渡难关。(牵头单位:市财政(地税)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二、实行社会保险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五缓一免”。“五缓”,就是允许中小企业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限至2012年12月底,缓缴期限不超过3个月。“一免”,就是执行财政部

和浙江省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部分行政性收费。（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三、新设10亿元产业平台引导基金、续推10亿元财政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市本级设立10亿元产业平台引导基金，由项目属地县（市、区）同比例配套跟进，并以项目募投形式吸引各类投资者参股共同组建若干支引导基金，着力解决各地产业平台建设资金瓶颈问题。同时，继续发挥10亿元财政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帮助更多的企业解决临时性信贷资金周转困难。（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推进万亩工业供地、促成千亿信贷规模，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在推进转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清理年度任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土地报征力度，按照“亩产论英雄”的要求，确保完成全年1万亩工业用地的供地任务。积极推进银企、银项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科技型、成长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争取全年新增贷款10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

五、深化外贸企业服务月活动，推进口岸绿色大通关。针对当前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制定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全力扶持外贸企业发展。按照“即办制”的要求，推进“一关两检”业务流程整合优化和服务方式的改革创新，完善“区域大通关平台”，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加快出口退税速度，

为外贸企业拓市场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温州海关、温州检验检疫局、温州边防检查站）

六、铸诚信体系，建现代企业制度。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载体，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内建成企业联合征信平台，推行信用奖惩机制，并确保企业联合征信数据库覆盖率达90%以上。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施百家企业改制规范试点，建立和完善区域资本市场，加快企业上市步伐，进一步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人行）

七、化解企业资金风险，严格控制银行不良贷款。深入开展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百日化解专项行动，积极落实企业帮扶政策，加快处置银行不良贷款，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最大限度降低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力争年内不良贷款率控制在2.5%左右。（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经信委、市公安局、温州银监分局）

八、开展万企评行风，促进涉企部门行业作风大转变。组织万家企业对当地发改、经信、地税、规划、国土、住建、商务、国税、工商、质检等10个主要涉企部门和各大商业银行的服务企业情况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向全市通报，并责成落后单位作出承诺，及时整改；对各系统测评结果处于末位的单位，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同时在干部任用、绩效奖励等方面作出相应处罚。（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考绩办、市人

力社保局、市工商联)

九、进万企、讲政策，帮助企业解难题。

市县两级组织1000名领导干部，利用3个月时间联系走访万家企业，着力解决前期梳理出的1000个重点难点问题。同时，组织开展“百条扶工政策大宣讲”活动，把各涉企部门梳理出的100条重点扶工政策汇编成册，送到企业、宣传到人。各级新闻媒体每天刊登解读10条政策，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受惠面。(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十、落实“五四三”要求，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实施问责。全面落实“五个凡是”

(凡是老百姓要办的事都在社区办理；凡是企业要办的事都在功能区〈中心镇〉办理；凡是社区和功能区〈中心镇〉没有权限办理的，全部由社区和功能区〈中心镇〉代办；凡是哪一

级政府出资的就由哪一级政府审批；凡是哪个部门该放的权限没有下放到位的，部门领导就下派到基层开展服务)，实施“四查”倒逼问责(实行服务对象反映审批问题必查、投资项目迟迟不落地排查、投资业主撤回在温投资倒查、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情况定期抽查)，推行“三制联动”(建立全程无偿代办制、保姆式动态跟踪服务制、重点项目模拟审批制)，切实优化政务环境。制定问责办法，对落实“五四三”不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机关工作秩序和效能，给本地经济发展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和不利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年内突出抓一批“中梗阻”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责任单位：市审管办)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珊溪水利枢纽饮用水水源地畜禽 养殖污染长效管理八条禁令》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124号

瑞安、文成、泰顺县（市）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珊溪水利枢纽饮用水水源地畜禽养殖污染长效管理八条禁令》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0日

珊溪水利枢纽饮用水水源地畜禽 养殖污染长效管理八条禁令

为进一步加强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防止畜禽养殖对水源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特制定珊溪水利枢纽饮用水水源地畜禽养殖污染长效管理八条禁令。

一、严禁在珊溪水利枢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一经发现，由县级环保部门依法从重处罚，并由县（市）政府责成所在地乡（镇）政府依法组织拆除；未及时发现和拆除的，对所在地乡（镇）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县（市）政府分管领导予以谈话诫勉，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二、严禁“无证”养殖。农业（畜牧）部门会同所在乡（镇）政府对限养区内已有的养殖场，要重新核定养殖规模，建立“一户一册”养殖档案，并根据养殖档案强制推行“养殖准养证”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凡在2013年1月1日以后未取得“两证”的养殖场，由县级环保、农业（畜牧）部门依法从重处罚，并由县（市）政府责成所在地乡（镇）政府责令关停，相应拆除栏舍建筑物；未关停和拆除的，对所在地乡（镇）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三、严禁超标排放。2013年1月1日起，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养殖场，由县级环保部门强制封堵排水口，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强制采取削减总量措施；对整改到期后仍不达标的，吊销“两证”，并由县（市）政府责成所在地乡（镇）政府依法组织拆除；未及时拆除的，对所在地乡（镇）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四、严禁偷排行为。各级环保、农业（畜牧）部门和所在地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珊溪水利枢纽饮用水水源地畜禽养殖业的监管，严格巡查执法，一经发现畜禽养殖户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偷排养殖污染物，由县级环保部门依法从重处罚，并由县（市）政府责成所在地乡（镇）政府依法组织拆除。畜禽养殖户中的农村党员、村居干部以及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带头执行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凡是党员、干部违法养殖的，一经发现依法从重处理。

五、严禁丢弃及不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尸体。病死畜禽尸体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农业（畜牧）部门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及时发现未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尸体行为的，对县级农业（畜牧）部门及所在地乡（镇）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六、严禁超规模养殖。一经发现超规模养殖或虚报、瞒报、漏报养殖场规模的，由县级农业（畜牧）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县（市）政府责成所在地乡（镇）政府依法组织拆除；未及时拆除的，对所在地乡（镇）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七、严禁违法审批。在珊溪水利枢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不得审批规模化养殖场，各级国土资源、规划、农业（畜牧）、环保、林业等有关部门应依法严格把握审批、审核关；凡违法审批的，对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一律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严禁妨碍公务。各类畜禽养殖业主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不得干扰、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对干扰妨碍公务、聚众暴力抗法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党政部门一把手对话网民 访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12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党政部门一把手对话网民访谈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7日

温州市党政部门一把手对话网民 访谈活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领导干部网访长效机制建设，把互联网打造成为党委、政府集民意、听民声、聚民智、解民难的平台，经研究决定，自今年开始，每年组织开展温网议事厅·温州市党政部门一把手对话网民访谈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广泛开展温网议事厅·温州市党政部门一把手

对话网民访谈活动，更好地推进党务、政务公开，进一步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实现党委、政府与网民的良性常态互动，推进“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建设。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市委、市政府。

承办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参加访谈活动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市级各功能区，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

三、访谈时间

2012年10月开始,原则上每月组织1-2场访谈,具体可视实际情况增减和调整访谈场次,每场访谈时间约1小时。

四、访谈地点

温州网高清视频演播室。

五、参加对象

市领导,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级功能区主要负责人;11个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六、访谈形式

(一)个人访谈。以参加访谈单位一把手与主持人视频访谈为主,插播参加访谈单位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的主要举措、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等信息内容,以及场外网友微博留言、评论和提问。

(二)集体访谈。设制专门话题或某一访谈主题,邀请市领导、相关单位一把手组成访谈团队,与主持人展开对话。期间,插播相关单位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的主要举措、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等信息内容,以及场外网友微博留言、评论和提问。

七、实施步骤

(一)话题征集。访谈一周前,温州网、中国·温州政府门户网站、温州手机报发布消息,并通过微博、论坛、博客、手机报、“问计于民”平台等渠道征集访谈话题。

温州日报、温州都市报及温州广电传媒集团相关频率、频道同步发布征集访谈话题的消息,并提供征集访谈话题的网上专题链接地址。

(二)活动预告。访谈当天,温州日报、温州都市报、温州网、中国·温州政府门户网站、温州手机报及温州广电传媒集团相关频率、频道发布活动预告消息。

(三)实时报道。温州网进行视频(高清)、图文互动直播、微博直播与文字直播;访谈进行时,访谈专题网页对视频、文字、图片、微博、论坛内容统一整合呈现,网民可以

各取所需。

温州网各县(市、区)支站链接温州网进行全程网络直播。中国·温州政府门户网站全程链接访谈专题网页。

温州日报、温州都市报及温州广电传媒集团相关频率、频道及时报道访谈活动新闻。

(四)后续报道。温州网在访谈结束后两天内整理好网民的提问与建议,提交访谈单位进行办理。访谈单位要在访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的提问与建议,并在访谈专题网页公布。

温州网整理访谈实录,整合图文报道,制作专题网页,并向全国知名网络媒体推广。

温州日报、温州都市报选择访谈内容进行刊登。

八、职责分工

(一)市委办、市府办。

1.审核全市年度访谈工作计划,并予以发文;

2.会同市委宣传部,对访谈单位落实访谈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并予以通报。

(二)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网信办)。

1.牵头制定访谈活动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报请市委办、市府办予以发文;

2.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参加访谈活动,完成工作任务;

3.组织开展访谈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负责落实舆论导控工作。

(三)参加访谈的单位。

1.根据访谈计划安排(第一批访谈单位时间安排见附件1),及时确定参与访谈活动的领导名单;

2.向温州网及有关媒体及时提供信息材料,协助做好访谈提纲;

3.对访谈过程中未答复的问题及时予以书面答复,并在温州网访谈专题网页刊发。

(四)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

1.支持和指导下属各报、刊、网、频率、频道严格按要求完成宣传报道任务;

2.温州网负责设计、主持访谈节目,落实网络视频直播,策划媒体推广方案、提供技术保障等后勤综合服务。

九、工作要求

(一)建立组织机构。组建温州市党政部门一把手对话网民访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胡剑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市委办、市府办主任

成 员:市委、市政府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外宣办(市网信办)、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温州日报报业集团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网信办),市委外宣办(市网信办)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市委外宣办、市网信办副主任为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联络、指导、协调等日常工作。

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参加访谈的首批单位需确定一名中层干部为联络员,负责联络沟通工作。各单位要将联络员联系表(见附件2)填好后于9月29日前报至市网信办(联系人:李海峰,电话:88966246,传真:88966287)。

(二)认真组织实施。原则上,市级领导、党政部门一把手在一届内均要安排1-2次对话网民访谈活动。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细化并组织实施好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取得实质性效果。要把本地本单位的特色工作和网民关注的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形式新颖、主题突出,树立“亲民、便民、利民”新形象。在访谈活动结束后,及时做好活动总结 and 资料报送工作。市财政部门要做好活动经费保障。

附件:1.首批参加访谈的单位名单
(2012.10-2013.12)
2.联络员联系表

附件1

首批参加访谈的单位名单

(2012.10-2013.12)

时间	单 位	访谈对象
2012年10月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王蛟虎
2012年11月	市住建委	周守权
2012年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黄荣定
2013年1月	市发改委	方勇军
2013年2月	市教育局	谢树华
2013年3月上旬	市城管与执法局	李世斌

续表:

时间	单位	访谈对象
2013年3月下旬	市金融办	张震宇
2013年4月上旬	市规划局	叶建辉
2013年4月下旬	市工商局	曾云传
2013年5月	市经合办	郑邦良
2013年6月	市安监局	江少勇
2013年7月上旬	市公安局	黄宝坤
2013年7月下旬	市财政(地税)局	余中平
2013年8月	市民政局	李爱燕
2013年9月	市环保局	郑建海
2013年10月	市卫生局	程锦国
2013年11月上旬	市人力社保局	陈进达
2013年11月下旬	市经信委	林亦俊
2013年12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鲍小瓯

附件2

联络员联系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姓名	职务	办电	手机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2〕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药品安全责任的意见》（浙政办发〔2011〕93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认识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药品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日益成为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药品安全形势稳中趋好。但也要看到，当前药品安全仍处于风险高发期和矛盾凸显期，影响药品安全的因素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在一定范围内还比较严重，药品市场秩序尚未根本好转；药品产业转型升级进展缓慢，药品质量存在隐患；政府药品安全监管能力亟待提高，安全责任尚未完全落实。我市是药品流通大市，在完全开放的市场中，存在较大的输入性药品安全风险。特别是近期发生的铬超标药用胶囊事

件，进一步说明了完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药品安全工作，特别是在药品监管体制调整后，要把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机制建设作为社会管理和创新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对保障药品安全的责任，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二、健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

（一）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公安、工商、财政、经信、宣传、监察等部门为成员的药品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要从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角度，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将药品安全责任体系纳入平安建设、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发展方式转变评价指标体系等，健全绩效考核与行政问责机制。要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药品安全责任。

（二）落实药品安全各监管部门责任。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监管，依法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市、县两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其他监管部门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63号)确定的职责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水平。

(三)强化企业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涉药企业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诚信自律。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药品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内审内控制度。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明确涉药单位法人、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完善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制度,加强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执业药师队伍建设,通过对关键岗位人员从业资质及信用的管理促进涉药单位的行为规范。控制好药品安全风险,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的药品。

三、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一)加强部门协作机制。各地政府要重视对当地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食品药品监管、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预防接种疫苗质量的监管,和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食品药品监管、工商部门要规范药品广告市场和农贸市场中药材经营行为,加大药品广告监测和违法药品广告处罚力度;食品药品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行政与司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机制、协查机制和督办制度,增强依法打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药品全过程质量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监管,保证药品质量安全、渠道合法、使用合理。市、县药品监管部门要完善内部联动机制,既要明确分工,更要注重协同,重视区域性药品安全隐患整治,开展药品质量风险评

估,督促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技术监督、抽检等手段的作用。动员各部门和全社会力量,推动监督管理创新,善于运用社会管理的方式方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凝聚共识,形成监管合力。

(三)深化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企业药品质量安全公开承诺,完善行业禁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及时公布失信企业。发生严重药品安全事故,以及屡次被评为低等级信用的企业,要列入重点对象严格监管。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学会要加强信息沟通,主动协调服务,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人才交流、品牌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积极作为,服务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四)提高药品安全监管保障水平。各级政府要根据药品安全监管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监管网络,保障基层用药安全;加强药品监管的机构建设,保证有足够的编制和人员从事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监管队伍结构,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加强财政保障,不断增加检验检测、信息化、执法装备、日常监管、监管网络、宣传教育等经费投入;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重点加大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力度,不断提高药品监管的科技水平。

四、强化药品安全的责任追究

(一)严格实行政府领导责任追究制。各级政府要支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干扰正常监管执法。由于领导不力导致发生重大药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对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严格实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追究

制。监管部门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瞒报、谎报安全监管信息，工作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应急处置不力或不听从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对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严格实行涉药单位安全责任追究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要自觉履行药品安全承诺制度。对失信企业，要向社会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监督；对违法违规单位，要根据情节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药品批准文号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故意造假售假的，从严从重处理。

五、加大药品安全宣传力度

宣传是实行科学监管、提高监管效能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宣传工作在药品安全监管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构建药品安全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互动机制。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多途径多手段整合社会资源，加大药品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安全用药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参与社会监管的意识，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药品销售和滥用药品行为，营造全社会关心药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单位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温政办〔2012〕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单位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7日

温州市单位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保持优美、整洁的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根据《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单位卫生环境和工作条件,预防和减少疾病,提高职工健康素养所开展的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单位内部环境卫生治理、健康促进与教育、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卫生创建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

(居)民委员会等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县、乡镇(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辖区内单位爱国卫生工作。

市、县(市、区)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卫生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开展单位爱国卫生是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有义务做好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卫生环境状况,保障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爱国卫生组织,

确定分管领导和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制度。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落实卫生达标责任，保证单位卫生符合下列基本标准：

（一）单位爱国卫生组织健全；

（二）有完善的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落实有记录；

（三）环境整洁，绿化美化，道路硬化，路面平整、无积水，下水道通畅；

（四）配备清扫保洁工具，垃圾收集采用密闭容器并清洁完好，垃圾袋装倾倒并日产日清；厕所为水冲式，设施完好，壁净地洁、无粪垢或满溢，定期消毒杀虫，粪便经无害化处理；

（五）室内环境整洁，地面清洁，无果皮纸屑、烟蒂痰迹，无明显积尘、污垢或蛛网；

（六）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有健康教育宣传设施和资料，宣传内容定期更新；

（七）单位内设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公共场所及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八）病媒生物防控效果符合《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要求；

（九）饮用水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市卫生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单位卫生基本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公布。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开展行业健康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并参加消灭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以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等活动，设置必要的杀灭设施，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积极参加各级爱卫会组织的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

未评为卫生先进单位的，不得评为同级文明单位。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单位落实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单位爱国卫生要求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爱卫会办事机构、卫生主管部门等投诉举报。

第十四条 单位违反爱国卫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应处理而未予处理的，各级爱卫会可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要求有关单位作出不予处理的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由爱卫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卫生未达标，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经治理仍未达标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第四十九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施行。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国税发〔2012〕65号

各县(市)国家税务局,市属各城区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现将《温州市国家税务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上报市局。

附件:《温州市国家税务局“营改增”试点工作推进表》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国税发〔2012〕130号)及工作计划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营改增试点工作重要意义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2年12月1日起,浙江

省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业、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的,将由目前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营改增是国家“十二五”税制改革的一项重大安排,对于减少重复征税,促进市场细分和分工协作,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完整和延伸增值税抵扣链条,建立覆盖货物和劳务领域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等具有重要意义。温州市实施营改增试点,

有利于促进我市服务业发展、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利于提升我市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营改增试点涉及面广，政策性、系统性强，时间紧迫，社会十分关注，影响广泛深远。我市各级国税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充分认清试点的重要意义及其艰巨性和复杂性，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在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动员，全员参与，全力以赴做好业务技术准备，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完善征管举措、优化纳税服务、强化政策效应跟踪分析，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二、整体设计、精心筹划、严密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

按照整体设计、精心筹划、严密推进的原则，围绕“8-9月底启动准备；9-11月初管户确认、内外部业务技术准备、内外部培训；11月模拟运行、发售各类发票、宣传培训全部就绪；12月1日正式启动试点”的工作目标，全市营改增试点工作将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启动准备（2012年8-9月底前）

本阶段市局工作包括：成立营改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项目组；拟定全市试点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并进行任务分解；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试点工作；召开全市各个层面的营改增动员大会；编写业务培训资料、操作指南和宣传资料的初稿；确认各系统服务单位并召开协调会；发布营改增公告。

本阶段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工作包括：成立本单位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本单位试点实施方案；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试点工作；学习、研读营改增试点工作的相关文件，开展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管户确认、内外部业务技术准备、内外部培训等（2012年9-11月初）

本阶段市局工作包括：按照省局、市局实施方案，获取地税局“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名单及相关数据信息，作好CTAIS初始化工作；编制纳税服务各类表格、资料；配合省局做好各

类系统业务需求、系统测试和升级、安装等工作；向省局上报试点纳税人发票种类及用量、防伪税控系统、货运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企业端专用设备需求量；调查冠名发票印制需求，安排冠名发票印制事宜；制定试点工作各项应急预案；监督和指导各单位试点推进工作。

本阶段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工作包括：获取地税局“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名单及相关数据信息；开展试点纳税人调查确认工作；制定本单位试点工作各项应急预案；纳税服务各类表格、资料印制（含冠名发票）；组织业务人员分类培训；测算并向市局上报试点纳税人发票种类及用量、防伪税控系统、货运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企业端专用设备需求量；做好基础数据采集、补录工作；办税服务厅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窗口、人员、设备等准备工作；通知试点纳税人办理税务、税种登记、领购专用设备、开通VPDN网络、签署税库银扣款协议；做好纳税人认证、普通发票网络开票、防伪税控开票、远程抄报税培训；落实总局、省局有关过渡政策规定；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出口退税登记、个体户定额核定工作；落实防伪税控专用设备发行工作；向市局上报试点纳税人名单。

第三阶段：模拟运行、发售各类发票、宣传培训全部就绪（2012年11月）

本阶段市局工作包括：发布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督察落实前期各项工作完成进度，协调解决试点推进中出现的问題；落实省局培训工作。

本阶段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工作包括：进行模拟运行，调查纳税人模拟运转情况。向纳税人发售各类发票；组织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政策规定业务培训。

第四阶段：试点启动、纳税人申报缴税等（2012年12月-2013年3月）

本阶段市局工作包括：正式启动试点；跟踪运行质量，分析试点情况，加强调研协调，

做好相关效应分析;及时解决问题,做好舆情应对;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等。

本阶段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工作包括:保证试点行业纳税人的顺利开具发票;组织做好发票认证工作;接受纳税人纳税申报和税控报税;跟踪申报、税款入库情况;做好运行质量、税负变化的分析;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等。

三、加强组织保障,确保营改征试点工作圆满成功

(一)切实加强营改增试点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营改增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成立营改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胡蓬星局长任组长,陈佐军副局长、骆建升副局长、张志芳副局长、徐利宁纪检组长、钱彦富总经济师、万安琪总会计师任副组长,办公室、货物和劳务税处、进出口管理处、征收管理处、收入核算处、纳税服务处、信息中心、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钱彦富总经济师兼任主任,金吾、吴成华、林正坚、徐郑克、王志浩、卢慧任副主任。

办公室下设协调落实组、综合宣传组、征管业务组、技术保障组、服务培训组、效应分析组等六个工作项目组。各工作项目组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按照试点时间,倒排工作进度,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各工作项目组的具体分工如下:

1.协调落实组。负责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协调,试点工作推进实施安排,包括与省局的沟通协调;本市系统内外横向、纵向协调。召开全市营改增试点动员大会。确定货运税控系统服务商,召开各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协调会。每月总结分析上月营改增试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并通报。由金吾同志负责,征管处、信息中心、收入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办公室配合。

2.综合宣传组。负责制订对外宣传方案并统一对外发布信息;积极做好全市“营改增”

试点工作政策宣传工作;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及时提出应对之策;牵头做好“营改增”试点推进过程中,各类资料的收集、积累;组织撰写上报信息。由徐郑克同志负责,货劳处、征管处、纳税服务处、信息中心、收入核算处配合。

3.征管业务组。负责参与政策业务、纳税申报、发票开具等培训工作;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办税服务厅的配套工作;负责试点纳税人名单及相关数据接收、核对工作;负责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调查确认工作;测算发票种类及用量(含冠名发票)、税控开票专用设备需求量;负责试点纳税人CTAIS初始化、数据补录调整工作;负责试点纳税人税务登记、税种登记工作;负责试点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工作;落实所涉行业个体工商户定额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相关减免税政策的过渡衔接;负责试点纳税人开通VPDN网络工作;负责冠名发票印制工作;负责试点纳税人发票票种核定、发票发售等工作;负责纳税人税控设备发行工作;负责纳税人财税库银扣款协议签署工作;负责“营改增”试点工作问题的收集、研究、处理、上报等工作。由吴成华同志负责,货劳处、收入核算处、信息中心、纳税服务处、进出口管理处配合。

4.技术保障组。配合省局做好本市各类系统业务需求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做好“营改增”相关各类系统的测试、升级、安装等工作。具体包括:根据省局安排完成市局及各基层单位综合征管软件、网上申报系统、稽核系统、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TRAS(重点税源管理)系统及出口退税系统安装升级后的测试和运维工作;试点纳税人税控设备发行技术支持;对基层税务机关使用已升级各类系统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由王志浩同志负责,纳税服务处、征管处、货劳处、收入核算处、进出口管理处配合。

5.服务培训组。制订政策业务规定、系统操作、模拟申报培训方案;做好营改增试点

实施办法的解读、实务操作指南、纳税人申报表填报的培训；根据省局安排做好各区县局师资人员培训；落实纳税人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和货物运输业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操作培训；做好网上申报、网上认证系统操作培训。由卢慧同志负责，纳税服务处、征管处、信息中心配合。

6. 效应分析组。负责税款入库工作，确保入库税款在综合征管软件中能正确核算；明确票证的日常管理要求，及时提供增值税入库信息；负责营改增税收收入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由林正坚同志负责，货劳处、征管处、信息中心配合。

（二）全力以赴推进试点工作

营改增试点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税务部门的一项重大工作。全市各级国税部门一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畅通上下沟通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国税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在省局、市局营改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在各工作项目组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尤其要在内外宣传、内外培训、模拟运作、完善征管举措、健全应急

预案、强化跟实效上下功夫，夯实工作基础。同时，各地在推进过程中，要加强调研，建立（畅通）纳税人诉求反馈（机制）渠道，做好纳税咨询、政策解读等服务工作，及时采集并解决纳税人面临的困难及问题，加强政策落实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向市局反馈情况，提出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随时报告、及时处理，齐心协力推动改革试点达到预期目标。

（三）密切部门配合做好试点工作

营改增试点涉及面广，社会敏感度高。各级国税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与宣传，形成理解与支持试点的融洽协作环境。要密切与地税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要主动学习借鉴地税部门的征管经验和做法，切实提高税收征管和服务纳税人的水平。要加强与各新闻单位的联系，利用各种媒体、网络、办税大厅等专栏、专窗、专线、专访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的专题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应对，形成有利于推进试点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切实做好营改增试点工作。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营改增”试点工作推进表

附件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关项目组	组长：胡蓬星，副组长：陈佐军、骆建升、张志芳、徐利宁、钱彦富、万安琪，成员：办公室、货劳处、征管处、进出口管理处、信息中心、收入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等单位负责人，小组下设“营改增”推进工作办公室，主任：钱彦富，副主任：金吾、吴成华、林正坚、徐郑克、王志浩、卢慧，办公室下设：协调落实组、综合宣传组、征管业务组、技术保障组、服务培训组、效应分析组。	8月20日至8月25日	协调落实组	货劳处	其他各成员处室
2	制定实施方案	拟定全市试点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并进行任务分解。	8月10日至8月25日	协调落实组	货劳处	其他各成员处室
3	召开全市国税系统营改增动员大会	确定动员大会地点、参会人员等。	9月1日至9月30日	协调落实组	办公室、货劳处	其他成员处室
4	确定货运税控系统服务商	根据省局规定，衔接全市货物运输业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设备供应服务商。	9月1日至9月20日	协调落实组	货劳处	征管处、信息中心
5	召开各系统服务单位协调会	落实与各系统服务单位各项工作衔接。（纳税人申请VPDN网络，由征管处与浙科公司、电信部门协商，保证纳税人及时申请，确保网络畅通，最好要求电信部门派人员到主管税务机关大厅即时办理）。	9月1日至9月20日	协调落实组	货劳处、征管处	信息中心等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制定应急预案	制定试点工作关于征管软件、普通发票等的应急预案	9月1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征管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区局
		制定试点工作纳税服务厅等的应急预案	9月1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纳税服务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区局
		制定试点工作技术保障的应急预案	9月1日至10月31日	技术保障组	信息中心	
		制定试点工作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应急预案	9月1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货劳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区局
7	各县上报实施方案	各县(市)局制定实施方案、国地税衔接办法、工作推进表,报市局。	9月10日至9月30日	协调落实组	货劳处	各县(市)局
8	“营改增”试点政策宣传	1、拟公告稿: 营改增范围、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等有关涉税事项时间、应报资料、网站专栏地址、应下载的表格资料、国税局咨询电话、办税地址等内容; 2、收到省局试点工作有关文件后, 立即在公开媒体发布公告, 在国税网站公布有关资料。	9月10日至9月20日	综合宣传组	货劳处、办公室	相关处室
		2、做好宣传工作: 在外网开辟专栏(由专人负责), 在外网上挂纳税人须下载的有关资料表格等(各成员处室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办公室)。	9月1日至9月20日	综合宣传组	办公室	相关处室
		3、发布试点新闻宣传通稿, 扩大舆论宣传。	9月1日至9月20日	综合宣传组	办公室	相关处室
		4、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9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综合宣传组	办公室	相关处室
9	CTAIS初始化工作计划	制定我市“营改增”试点CTAIS系统初始化及数据准备实施工作计划	9月1日至9月20日	征管业务组	征管处、信息中心	货劳处、收入核算处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营改增试点业务培训准备	统筹安排培训计划。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确定各项目培训师人选。师资人员确定后报市局。 确定培训资料编撰人员,编写并印制有关培训资料。	9月1日至9月20日 9月1日至9月20日 9月1日至9月30日	服务培训组 服务培训组 服务培训组	货劳处、征管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 其他成员处室
11	纳税服务各类表格、资料准备印制	1、编写营改增纳税人办税指南; 2、编制《温州市“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办税事项提示资料清单》; 3、窗口备用的纳税人办税事项申请表格印制:如《一般纳税人认定申请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票种核定表》等。	9月1日至9月20日 9月1日至9月20日	征管业务组 征管业务组	货劳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相关处室、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相关处室 货劳处、征管处
12	获取试点纳税人名单	获取地税局“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名单及相关数据信息。	9月1日至9月20日	征管业务组	货劳处、征管处、信息中心、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地税局
13	确认试点纳税人名单	初步确认试点纳税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9月20日至9月25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信息中心、地税局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数据处理	纳税人基础数据导入营改增初始化工作平台	9月20日至9月30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征管处、收入核算处、信息中心
15	测算发票用量和纳税人端税控设备需求量	1、测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种类和用量, 逐级上报省局。	9月20日至9月30日	协调落实组	货劳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2、测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用量, 逐级上报省局。	9月20日至9月30日	协调落实组	货劳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3、测算试点纳税人各类普通发票印制计划, 逐级上报省局。	9月20日至9月30日	征管业务组	征管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4、测算并提交防伪税控系统、货运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企业端专用设备的需求, 技术服务商做好准备。	9月20日至9月30日	协调落实组	货劳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技术服务单位
16	营改增企业调查确认	1、进行调查摸底业务人员培训, 落实调查摸底任务;	9月20日至10月20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信息中心。
		2、调查人员按浙国税函[2012]225号文件开展调查;				
		3、调查人员将《温州市“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办税事项提供资料清单》、《浙江省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调查确认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告知单》交试点纳税人, 告知并辅导试点纳税人; 需办理事项、应填写的表格名称和填表说明、应报的附列资料、办税地点和办税时限等事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营改增企业调查确认	<p>4、调查人员完成调查确认后,同时填写《温州市国家税务局“营改增”纳税人经营情况表》,由纳税人签字确认;</p> <p>5、符合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条件的纳税人,调查人员可同时填《防伪税控企业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p> <p>6、调查确认冠名发票的印制户数和票种等信息,并安排印刷。</p>	9月20日至10月20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信息中心。
17	试点纳税人办税资料受理	<p>1、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办税大厅专设“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办税资料受理窗口; 2、受理试点纳税人各项办税资料,在试点纳税人提供的《温州市“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办税事项提供资料清单》中签字确认。纳税人如无该表,受理人员应当场出具填写该表并由纳税人签字确认; 3、受理人员将已受理资料按日移交税务登记窗口; 4、主管税务机关通知经核对已完成调查确认但仍未提交办税资料的试点纳税人,及时办理有关办税事项。</p>	9月20日至10月20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征管处、货劳处
18	税务登记证打印	<p>1、对国税没有税务登记的试点纳税人须逐户打印《税务登记证》; 2、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可与地税局沟通协商,由税务部门按税务登记变更业务处理,重新打印试点纳税人《税务登记证》;</p> <p>3、完成《税务登记证》打印后,将所有已受理的试点纳税人办税资料(包括《税务登记证》)交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办理试点纳税人已申请并提供资料的办税事项。</p>	9月20日至10月20日	征管业务组	征管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	税控开票、远程抄报 税培训	1、主管税务机关上门调查确认时，对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同时告知纳税人参加税控开票操作培训。 2、收管员通知经核对未参加税控开票操作培训的试点纳税人，及时参加税控开票操作免费培训。 2、纳税人预约培训：上门或电话预约。 3、航信安排培训班，并电话通知纳税人参加培训，通知内容有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4、航信每周统计已参加培训纳税人名单，并告知纳税人所在主管税务机关。 5、每期培训结束后，航信应调查纳税人开票操作掌握情况，安排经学习但仍不能掌握操作方法的纳税人再次参加培训。 6、培训内容： (1) 增值税有关发票分类和使用保管规定； (2) 防伪税控开票培训； (3) 远程抄报税培训（培训时必须告知纳税人该项目为纳税人自愿选择项目）。	9月20日至11月15日	服务培训组	货劳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征管处、技术服务单位
20	落实总局、省局有关 过渡政策文件规定	落实省局营改增所涉行业普通发票管理工作	9月30日前	征管业务组	征管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落实总局、省局有关过渡政策文件规定	落实营改增所涉行业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工作	9月30日前	征管业务组	征管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区局
		落实总局、省局有关试点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事项规定。	9月30日前	征管业务组	货劳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区局
		落实总局、省局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各类税控系统报税相关事项规定	9月30日前	征管业务组	货劳处	征管处、收入核算处、信息中心、各县(市)局、市属各区局
		落实总局、省局试点纳税人减免税优惠政策过渡具体操作规定	9月30日前	征管业务组	货劳处	征管处、收入核算处
		落实省局营改增所涉行业计算机定额的定额依据、定额标准、调整系统以及计算公式。	9月30日前	征管业务组	征管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区局、信息中心
		落实省局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11月1日至11月30日	征管业务组	货劳处	征管处、各县(市)局、市属各区局
		落实省局网络发票系统、网上申报系统的推广范围、VPDN的收费问题,落实省局关于冠名发票印制措施	9月30日前	征管业务组	征管处、货劳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区局、货劳处、信息中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	数据补录、调整工作	组织人员开展数据采集补录、调整工作。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征管处、收入核算处、信息中心
22	各单位上报摸底调查情况	1、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向市局报《温州市国家税务局“营改增”调查统计汇总表》。 2、逐级上报试点纳税人的户数,以及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名单。	10月1日至10月30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信息中心
23	配合省局做好各类系统业务需求、系统测试和升级、安装等工作	系统测试升级安装包括:1、营改增初始化工作平台测试;2、CTAIS系统的测试、升级;3、网上申报系统的测试、升级;4、防伪税控系统的测试、升级;5、增值税稽核子系统测试、升级;6、网上认证系统测试、升级;7、远程抄报税系统的测试、升级;8、自助办税终端测试、升级;9、财税库银联网系统和国库银系统测试、升级;10、出口货物审核系统的测试、升级;11、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税端安装和测试;12、货运发票系统的测试、升级;13、三大系统数据整合的测试、升级;14、货运系统代开;15、税源管理平台测试、升级;16、网络发票系统测试、升级;17、联合办证平台测试;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须安排有关业务人员,配合信息中心完成以上各项测试、升级、安装工作。	10月1日至10月31日	技术保障组	信息中心	相关处室、各技术服务商、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配合省局做好各系统间联调工作	包括：1、货运发票税控系统、防伪税控系统、CTAIS系统发票发售功能联调；2、网上申报系统、网上认证系统、网上抄报税系统、网络发票与CTAIS系统功能联调；3、防伪税控系统、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与CTAIS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入档案同步功能联调；4、财税库银联网系统与CTAIS系统、网上申报系统功能联调；5、联合办证平台与CTAIS系统功能联调。	10月1日至10月31日	技术保障组	信息中心	相关处室、各技术服务商、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25	数据导入	将试点纳税人基础数据导入CTAIS中。	10月1日至10月31日	技术保障组	信息中心	征管处、货劳处、收入核算处
26	领购专用设备、发票、票证	各单位领购税务端专用设备、发票、票证等。领购工作完成后报征管业务组确认。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
27	技术服务单位专用设备准备	准备试点纳税人端开票专用设备,准备完成后向市局试点工作推进办公室技术保障组确认。	9月20日至10月31日	技术保障组	货劳处	技术服务单位
28	营改增业务办理各类软硬件设施、发票票证资料等准备	各职能部门、窗口做好各类硬件、软件设施准备,设置各操作权限、口令等。	9月15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纳税服务处、征管处、货劳处、信息中心
		各窗口各类发票、票证、资料准备	9月15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纳税服务处、征管处、货劳处
		各办税服务厅发行场地准备	9月15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纳税服务处、征管处、货劳处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9	税种登记	根据营改增试点政策规定和对试点纳税人经营情况调查,对试点纳税人进行准确税种登记。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征管处、货劳处
3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资料后,按总局、省局有关规定审核。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料不齐全的,须及时一次性通知纳税人补齐。 3、认定完成后,打印《税务事项告知书》,将有关资料传递到证件发放窗口。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
31	票种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到票种核定资料后,按总局、省局有关规定核定; 2、纳税人票种核定资料不齐全的,须及时一次性通知纳税人补齐。 3、在CTAIS中录入有关信息; 4、在防伪税控系统管理模块中录入有关信息; 5、将有关资料传递到证件发放窗口。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
3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到试点纳税人开票限额审批资料后,按总局、省局有关规定审批; 2、申请资料不齐全的,须及时一次性通知纳税人补齐。 3、打印《行政许可通知》、《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安装使用通知书》; 4、在防伪税控系统管理模块中录入有关信息; 5、将有关资料传递到证件发放窗口。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3	纳税人领取有关证件、资料	1、已认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税务登记证》副本上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章； 2、审核纳税人涉税事项是否已全部办理完毕，纳税人所有涉税事项已办理完毕的，电话通知纳税人领取有关证件、资料。另可将已办理完毕的纳税人名单挂国税外网或发短信通知纳税人领取有关证件。 3、发放有关证件、资料。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纳税服务处
34	出口退税认定登记	提供总局“营改增”文件规定退(免)税应税服务的纳税人,在发生业务前须办理出口退税认定事项。	10月1日至11月30日	征管业务组	进出口管理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35	个体户定额核定	1、按总局、省局有关规定办理; 2、主管税务机关告知个体工商户限期办理。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征管处、信息中心
36	税库银扣款协议签署	1、纳税人办理第33项领取有关资料时,同时领取《税库银扣款协议合同》; 2、纳税人与银行签订协议后交主管税务机关。 3、主管税务机关催促纳税人限期办理。	10月20日至11月30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收入核算处
37	纳税人开通VPDN网络	主管税务机关须告知纳税人办理VPDN网络需携带的资料。纳税人到电信部门开通VPDN网络。	10月1日至11月30日	征管业务组	征管处	电信、浙税
38	到技术服务单位购买专用设备	纳税人持《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安装使用通知书》到技术服务单位购买防伪税控开票专用设备。技术服务单位须告知纳税人安装调试专用设备时需携带的物件,如计算机、打印机等。	10月1日至11月15日	技术保障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技术服务单位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9	防伪税控专用设备发行、安装、调试	<p>1、主管税务机关准备大厅发行场所，合理安排发行人员；</p> <p>2、技术服务单位派遣足够人员安装调试纳税人开票系统；</p> <p>3、统计记录已安装调试纳税人名单。</p>	10月1日至11月15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信息中心、货劳处
40	后续移交数据补录	地税局转交后续批次纳税人信息采集补录（指2012年8月1日到2012年11月30日地税移交的试点纳税人信息，包括新办的、前期漏移交的等），直接在CTAIS系统前台录入。	10月1日至12月31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征管处、收入核算处、信息中心、货劳处
41	参加省局培训	<p>参加省局关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 and 网上申报系统的操作、运维的培训。</p> <p>参加省局对系统内业务人员的政策及管理培训。</p>	10月1日至10月31日	服务培训组	信息中心	货劳处、征管处、技术服务商
42	税务机关内部人员培训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自行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各项“营改增”试点政策规定、纳税人申报表填表说明、试点纳税人各项涉税事项办理要求等。	10月1日至11月30日	服务培训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其他成员处 室、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43	上报试点纳税人名单	各地上报试点纳税人的户数，以及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名单	10月1日至10月31日	协调落实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信息中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4	模拟运转	<p>调查纳税人模拟运转情况;发现并上报模拟运转存在问题的纳税人名单;向市局汇报模拟运转情况。</p> <p>1、已发行纳税人模拟上门报税;2、12月模拟远程抄报税,模拟网上申报。</p>	11月1日至12月31日	协调落实组	货劳处	征管处、收入核算处、信息中心
45	纳税人购买各类发票	<p>主管税务机关须事先告知试点纳税人购买发票需提供的资料。</p>	11月1日至11月30日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
46	纳税人申报、认证、普通发票网络开票、政策规定等操作业务培训	<p>1、培训由各区、县(市)局自行组织,各单位根据纳税人户数合理安排培训场次,根据培训内容合理安排培训时间。</p> <p>2、主动与各系统服务单位联系,确定培训专职老师。</p> <p>3、培训前应明确通知纳税人应参加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等。</p> <p>4、培训时做好纳税人签到工作,确保培训秩序,保证培训质量。5、要掌握未参加培训纳税人清单,及时联系纳税人参加下一期培训班。</p> <p>6、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培训情况报市局。</p> <p>7、培训时公布货运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网络普通发票、网上认证服务单位热线电话,故障求助方法等。</p> <p>8、培训时,应特别向纳税人说明网上认证为自愿选择项目,纳税人可选择到大厅认证。</p> <p>9、听取纳税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设,做好记录,及时向市局反馈。</p>	10月1日至11月30日	服务培训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各有关技术服务单位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6	纳税人申报、认证、普通发票网络开票、政策规定等操作业务培训	<p>10、培训班可按以下分类安排：</p> <p>A、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培训班，培训内容有： (1) 营改增政策业务规定；(2) 营改增后会计核算规定；(3) 申报表填报培训；(4) 网上申报操作培训（包括如何扣款内容等）；(5) 网上认证操作培训；</p> <p>(6) 普通发票网络开票培训；(7) 退税操作培训。</p> <p>B、小规模纳税人培训班，培训内容有： (1) 营改增政策业务培训；(2) 申报表填报培训；(3) 申报方式操作培训；(4) 普通发票网络开票培训。</p> <p>C、原已在国税登记申报的纳税人培训班，培训内容</p> <p>有： (1) 营改增政策业务培训；(2) 申报表填报培训。</p>	10月1日至11月30日	服务培训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各有关技术服务单位
47	正式运行	<p>1、保障纳税人顺利开具货运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网络普通发票。</p> <p>2、做好发票认证工作。</p> <p>3、接受试点企业纳税申报和税控报税。</p> <p>4、各维护单位做好随时上门调试、安装、维护准备，确保纳税人开票顺利进行。</p>	12月1日开始	征管业务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	货劳处、征管处、信息中心、纳税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各有关技术服务单位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工作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8	总结通报	每月月初总结分析上月营改增试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并通报。	9月1日至2013年2月20日	协调落实组	货劳处、办公室	其他成员处室
49	试点效果跟踪	试点效果跟踪分析，掌握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妥善进行处理。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协调落实组	货劳处	其他成员处室
50	运行质量、税负变化情况	按月进行“营改增”试点运行质量、税负变化情况	9月1日至2013年2月20日	效应分析组	收入核算处、货劳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征管处
51	监控税源流动情况	监控分析税源流动情况	2013年3月31日前	征管业务组	征管处	货劳处、收入核算处、信息中心
52	问题反馈	反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反馈路径：资料中心\温州市国家税务局\货劳处\毛先俊\营改增目录下	9月1日至2013年2月20日	效应分析组	收入核算处、货劳处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征管处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9月10日,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31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王祖焕,成员: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人,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工商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9月11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征兵领导小组及征兵办公室成员(温政办机〔2012〕32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葛益平、蒋忠良、雷林,成员:詹永枢(市人民政府)、唐社教(温州军分区)、张年进(温州军分区)、刘国华(温州军分区)、黄春阳(温州军分区)、徐顺聪(市委宣传部)、韩建海(市监察局)、谢树华(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李爱燕(市民政局)、余中平(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力社保局)、黄荣定(市交通运输局)、吴东(市文广新局)、程锦国(市卫生局)、程龙凤(市总工会)、王忠宝(团市委)、鲁爱民(市妇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温州军分区司令

部,张年进兼办公室主任,詹永枢、颜伟珍为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秘书、宣传、政审、监察、体检、院校、后勤7个组,组长分别由颜伟珍(市征兵办)、吴海云(温州军分区)、温剑峰(市公安局)、甄增光(温州军分区)、陈文杞(市卫生局)、应元涨(市教育局)、闵瑞平(温州军分区)担任,人员从市委宣传部和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监察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以及温州军分区等单位抽调。

本报讯 9月14日,为做好2012年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2〕33号)。主任:仇杨均,副主任:叶世强、徐顺东,委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办、市卫生局、市质监局、温州大学、温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浙江省明矾石综合利用研究所、市塑料工业协会、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负责人。

本报讯 9月21日,为加强对改革完善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改革完善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34号)。组长:葛益平,副组长:王靖高、李世斌、陈合和,成员: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

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人口与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瓯江口新区管理委员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工商局、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瓯海区政府、乐清市政府、瑞安市政府、永嘉县政府、洞头县政府、文成县政府、平阳县政府、泰顺县政府、苍南县政府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与执法局,李世斌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9月24日,因《浙江通志·雁荡山卷》编纂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浙江通志·雁荡山卷》编纂委员会(温政办机〔2012〕35号)。主任:陈金彪,副主任:葛益平,成员:沈敏(市政府)、陈俊(市政府)、林晓峰(乐清市人民政府)、黄敏(平阳县人民政府)、万邦联(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公室)、潘晓勇(市政府办公室)、杨书元(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魏仕阔(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公室)、张声和(《温州市志》主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魏仕阔兼办公室主任。

任,乐清市委宣传部项宏志、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万帮乐、平阳县风景旅游管理局王积文、乐清市中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张卓鹏任办公室副主任。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在完成编纂任务后自动撤销。

本报讯 9月26日,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减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减灾委员会(温政办机〔2012〕36号)。主任:任玉明,副主任:陈向东、李爱燕,成员:温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外事办、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应急办、市科协、市红十字会、温州保监分局、温州海事局、市气象局、温州机场集团、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武警温州支队分管负责人。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李道骥为温州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毛小聪为温州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朱三平为温州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金贤珍为温州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陈红辉为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校长。

刘玲玲为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副校长。

潘晓光为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副校长。

陈千帆为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副校长。

胡时进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毛林森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林丹艳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刘联松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邱建欣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婵婵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林时进为温州市名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金胜华为温州市名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胡小忠为温州市名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进法为温州市名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吴松泉为温州市名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岑利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李伟力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王兆建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炳坚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武敦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秀福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徐竹良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卢智远为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余跃彬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李晓群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银华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文玲为温州市卫生局副局长。

朱玉贵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郑祥远为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田斌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缪克适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贾焕翔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长级)。

王爱光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主任。

王延申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军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南友为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金旭东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郑柳伟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王剑波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林铁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周怀中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蒋儒标为温州市行政学院副院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连真毅为温州市公路管理处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免去:

邱建欣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王建滨的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竹良的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市地震局副局长,兼任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余跃彬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保留副县长级）职务。

李晓群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保留副县长级）职务。

张银华的温州市公路管理处主任职务。

郑祥远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保留副县长级）职务。

田斌的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方栋才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柏林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叶欢庆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顺来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贾焕翔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职务。

王爱光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林孝悌的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延申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江少勇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吴南友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金旭东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育斐兼任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伊柏峰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万磊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厉建荣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9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龙湾区“村房两改”保障性住房集体开工仪式。

△ 市长陈金彪督查凤凰山公园建设。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项目建设“百日攻坚”大会筹备会，研究珊溪水库水价问题，参加市区建筑垃圾消纳问题协调会、市政法工作例会。

△ 副市长陈浩督查高速公路安全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基层农业服务体系和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瑞安、文成调研。

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工业经济发展座谈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教师节慰问，协调教育有关问题。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浙能集团龙湾蓝田浦分输站建设问题、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工作提速提效意见。

△ 副市长仇杨均督查附一医迁扩建工程。

△ 副市长陈浩研究2013年交通口重点项目安排，赴市交运集团调研长途客车运行安全和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业龙头企业评选和残联有关工作，赴永嘉调研历史文化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苍南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市政府参加省第十七届旅外乡贤会议有关事宜。

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拆违拔钉、项目攻坚及土地提速专项督查。

△ 副市长仇杨均向省检查组汇报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口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和2013年农口重点投资项目。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会展业扶持培育和打造时尚温州有关政策意见。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池上楼、松台山等项目建设协调会，参加市人大评议会。

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化解城建重大信访积案。

△ 市长陈金彪协调城建资产划分有关问题。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金融集聚区建设协调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人大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评议会，参加“聚焦使命2012”演习总结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赴瑞安调研交通项目建设、道路交通安全和旅游等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农村产权制度交易平台建设，赴瓯江口新区调研挂钩联系城市重点绿化项目。

△ 副市长胡纲高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清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赴永嘉调研文化工作。

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调研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肯恩大学（筹）校长聘任仪式。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参加教师节慰问，研究市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办法。

△ 常委朱忠明赴洞头调研口岸与反走私海防管理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教师节慰问，督查“五小”行业整治工作。

△ 副市长陈浩赴温州生态园调研公园绿地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96345公共服务平台开通仪式、农村金融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赴鹿城督查殡葬改革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厦门参加“9·8厦洽会”暨温州对台招商推介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教师节慰问，参加

永嘉县文化艺术成果展。

1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等领导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教师节庆祝表彰暨创建教育现代化市动员大会、温州城市大学授牌仪式。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申报2012年省重点建设增补项目和研究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 常委朱忠明赴北京参加第六届中国银行家高峰论坛。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恳谈会。

△ 副市长陈浩督查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研究长途客车运输安全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2年全省宗教会议，参加温州体育与艺术职业学院申报工作协调会。

1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研究2013年投资计划安排。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有关工作和“五个凡是”实施方案。

△ 副市长仇杨均、郑朝阳协调“六艺苑”项目。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省科协年会、全市社会力量办医动员会等筹备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三农”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农口引导基金使用管理座谈

会,赴平阳调研农村资金互助和三分三改、农房改造等工作。

12日 市长陈金彪专项督查拆违拔钉、项目攻坚及土地提速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土地督察上海局督查意见整改情况汇报会,研究市直单位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参加全省统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朱忠明研究市直部门招商引资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赴永嘉、乐清督查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

△ 副市长陈浩研究国资二轮整合有关工作,赴温州机场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村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和瓯飞工程有关工作,参加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协调小组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赴洞头开展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督查,赴龙湾调研及开展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督查。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协调会,参加打造民俗文化节庆品牌课题座谈会。

1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创先争优活动经验交流暨理论研讨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2013年投资工作;督查全市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研究投资考核工作,参加审批工作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赴永嘉开展扶贫帮困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省、市、县科技经费检查反馈会,督查教科卫口项目,研究“水健康和水资源利用研究中心”项目。

△ 副市长陈浩听取电网攻坚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凌晨2点至5点长途客车停运有关工作、国庆期间高速免费通行保障措施及安全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瑞安、文成督查全市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

△ 副市长胡纲高赴瓯海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深化“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工作会议。

14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陈浩研究温州港有关事宜。

△ 市长陈金彪参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全省做好“十八大”期间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赴宁波参加海洋经济洽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工作。

△ 副市长陈浩赴北京、内蒙古开展旅游推介和项目招商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中意气候变化合作项目启动仪式,参加全市山区经济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赴杭州参加境外浙商与浙江开发区(园区)对接会暨境外浙商回归投资重大外资项目签约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奥体中心建设、体育中心改建有关事宜,研究中华龙舟大赛等工作。

1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万象城奠基仪式。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仇杨均、郑朝阳参加市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参加市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

△ 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化生活区改建和温化总厂改制审计事项协调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省科协年会组委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赴内蒙古兴安盟开展项目招商、旅游推介暨参加兴安盟温州旅游办事处成立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向人大汇报奥体中心建设、体育中心改建方案。

1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会见武汉奔腾楚天激光设备公司董事长一行,参加武汉奔腾楚天激光设备公司整体搬迁签约仪式。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赴杭州参加全省节

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附一医迁扩建工程消防验收等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人防演习。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韩国光州市副市长一行。

1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纪念苏步青诞辰110周年活动,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国科技情报工作研讨会,协调学校场所向社会开放有关工作,参加信访接待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瓯海大道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温州体育与艺术职业学院申报工作。

20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不良贷款处置和风险企业帮扶工作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全省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温州科职院校园规划布局调整方案。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有关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土地开发提速专项行动暨国家土地例行督查整改再落实推进

会。

△ 副市长胡纲高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温州商贸市场发展有关问题。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民宗委领导调研。

2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浙江科协年会暨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参加“创先争优·百日攻坚”活动动员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交通绿色通道建设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仇杨均督查附一医迁扩建工程。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山体公园和滨河公园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化发展指数有关问题协调会。

24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向省巡视组汇报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会见意大利总领事一行。

△ 常委朱忠明陪同国家证监会研究中心主任调研。

△ 副市长仇杨均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挂钩联系的园林绿化项目。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研究市域铁路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创新基层农业

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参加全市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协调英才学院土地回收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工作，赴北京参加中国质量发展论坛。

△ 副市长郑朝阳协调温州体育与艺术学院申报工作。

2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地方志工作暨二轮修志启动大会。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省农信联社支持温州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王祖焕参加市区畅通工程督查暨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 常委朱忠明陪同省国家税务局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性别比治理联席会议暨重点县（市、区）汇报会，参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郑朝阳协调温州体育与艺术学院筹建工作。

△ 副市长陈浩、王祖焕参加市区交通畅通工程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浩部署节日期间小型客车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专项督查组检查。

△ 副市长胡纲高在北京参加中国质量发展论坛。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艺术中心开幕式。

2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陪同省领导考察海洋经济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研究中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温州论坛”，参加市企业联合会第十届二次理事会暨“银企合力”推进会。

△ 副市长仇杨均督查节前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陈浩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永嘉参加楠溪江山水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永嘉拆违攻坚现场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体系课题调研，赴平阳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和调研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世贸大厦竣工验收现场办公会议，研究城建口重大历史遗留问题。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拉链分会会员大会，赴文成黄坦镇开展扶贫点联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杭州参加省第十七届旅外乡贤会议。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市工商联年度投资论坛和节前消防安全大检查。

△ 常委朱忠明参加全市银行系统行风评议大会，参加瓯江口党委会议和瓯洞一体化联工委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高教、职教布局有关工作，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浩协调市域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研究机场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汇报会，参加全国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在杭州参加全省地质找矿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向省安委会“打非治违”督查组汇报工作。

2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中国检察学研究会金融检查专业委员会年会暨第二届金融检查论坛。

△ 常委朱忠明参加“聚焦温州金融改革—沉浮30年”金融论坛。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教育史馆开馆仪式，检查附一医新院试运行筹备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任玉明、郑朝阳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陈浩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气象灾害预警中心奠基仪式，参加全市“双学双比”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协调黄屿片区退二进三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意大利普拉托省代表团一行。

29日 市长陈金彪听取轨道交通规范建设和西部交通网规划情况工作汇报。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1—8月部分中心镇和功能区投资工作座谈会，参加市县投资和审批提速工作汇报会，部署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苍南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开业仪式，参加第九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

会。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动员大会筹备工作，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督查和协调教育重点项目。

△ 副市长陈浩研究轨道交通和西部交通有关工作，参加全省国庆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和假日旅游安全管理视频会议，研究轨道交通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泰顺县茶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战略高峰论坛，参加社会养老课题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建设商务大厦开工典礼，检查建筑工地和公用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参加信访接待工作，研究城市道路和城市污水处置管理办法。

△ 副市长郑朝阳协调体育中心游泳馆网架改造工程，参加节前文化娱乐场所安全检查。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2〕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 温政发〔2012〕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2〕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表彰2011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2〕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16名外国专家第十届“雁荡友谊奖”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市区营业点卫生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1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区滨河绿地慢行带涉桥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12年度高速公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度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 温政办〔2012〕1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浙政办发〔2012〕74号文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市垃圾污水处理联保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 温政办〔2012〕1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化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处置重特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四类新型金融机构拟主发起企业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共性问题处理的意见
- 温政办〔2012〕1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单位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2

第 9 期 (总第121期)



9月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德荣赴永嘉督查拆违美化工作。



9月10日，市长陈金彪参加温州城市大学授牌仪式。

杨冰杰/摄



9月10日，我市举行2012年教师节庆祝表彰暨创建教育现代化市动员大会。

杨冰杰/摄



9月21日，全市“创先争优·百日攻坚”动员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赵用/摄



9月21日，我市举行2012浙江科协年会暨浙江“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

苏巧将/摄



9月25日，我市召开全市地方志工作暨二轮修志启动大会。

刘伟/摄



9月1日，我市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暨“全国安全用药月”大型广场咨询宣传活动。



9月22日，我市举行鹿城公共自行车启动仪式，首批80个服务网点5000辆自行车投入使用。
陈翔/摄



9月22日至30日，我市开展“月圆十五·爱满温州”中秋志愿关爱系列活动。图为志愿者向建设工人分发慰问品。
苏巧将/摄



9月23日，2012全国漂移系列赛温州站在我市拉开序幕。
苏巧将/摄



9月28日，我市举行“聚焦温州金融改革——沉浮30年”金融论坛。
杨冰杰/摄



9月28日，第四届温州艺术节在市体育馆开幕。
赵用/摄